

聚焦“野长城”打卡乱象

北京检察机关凝聚治理合力应对长城保护新问题

新闻眼

□《方圆》记者 房佳佳

将未开放长城点段,当成“网红打卡地”去打卡的网友不在少数,越是人迹罕至、原生态的“寻野”路线越是受追捧,更有甚者,有的在线旅游经营者把这些未开放的长城点段包装成“小众探险必打卡路线”进行营销,组织游客一同打卡、穿越,从中牟利。这些在未开放的长城区域打卡的行为,不仅危及游客自身的生命财产安全,更对长城的本身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了破坏,并触犯法律法规。

招募游客夜宿未开放长城

“老铁们,只要198元,就能带你穿越未开放长城。”“夜宿‘野长城’,远离城市喧嚣。”……

2024年初,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长城保护公益行动”后,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官秦禾发现,有公司在互联网平台上发布文章,组织游客周末攀爬未开放的长城。

游客们只需支付一定费用,就可以跟着这些公司派出的领队前往未开放长城打卡、进行穿越活动。活动结束后,公司再通过散布活动的视频和图片,吸引更多人加入。随后,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组织办案组化身游客前往多个热门的未开放长城点进行实地探访。“这些景点较为偏远,攀爬路径众多,部分组织者摸透了长城保护员的上下班规律,“起早贪黑”或是利用周末时间打“游击战”,想方设法绕开阻碍攀爬的铁丝网,到未开放的长城进行旅游活动。尽管在这些未开放长城的入口处,行政机关已经设立了告示牌,并拉上了铁丝网,警告游客不要进入,但这似乎并未能阻挡游客的脚步。”秦禾说。

在实地勘查的过程中,秦禾等人还目睹了游客们在攀爬未开放长城时的种种不当行为:随意踩踏那些珍贵的古砖瓦,野餐后留下满地的垃圾;更有甚者,在没有任何安全措施的情况下,爬上长城的烽火台进行拍照、直播……

这些在未开放长城上的打卡行为,不仅危及游客自身的生命财产安全,更对长城的本身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了破坏,并触犯法律法规。

秦禾进一步指出,根据《长城保护条例》的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有依法保护长城的义务。《北京市长城保护管理办法》第15条更是明确禁止组织游览未批准为参观游览场所的长城,禁止攀登未批准为参观游览场所的长城。此外,《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8条规定,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大量未开放段长城打卡信息的发布也会形成“光圈效应”,导致大家对于相关违法行为产生错误认知,即“攀爬未开放长城没问题”。而与之矛盾的是,因攀爬未开放长城而受困遇险的情况屡屡发生。2024年3月,北京市延庆区

消防救援支队接到指挥中心调派,一对父子在爬未开放长城时不慎跌落。5月,3名大学生夜爬未开放的箭扣长城后露宿夜宿,次日清晨被雷电击中受伤。

“本案中,违法公司大多采取线上组织、线下打卡的模式,线下监管难度较大。所以我们换了一个思路,即直接从网络上调查收集相关线索,通过办案压缩这类组织攀爬未开放长城等违法信息发布的生存空间。如此一来,就可以助推监管提质增效。”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官助理杨曦说。

筑牢网络空间长城保护网

在北京市检察院的指导下,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对在京直播短视频平台、社交平台、在线旅游平台进行筛查,重点检索带有“野长城”“穿越”“打卡”“网红”等招募噱头的信息,积累未开放长城相关点位,再反向确定相关组织招募游客信息行为的违法事实。

2024年4月17日,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依法向负有相应监管职责的文旅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文旅部门依法处置违法信息,并加强对辖区相关企业的监督管理。文旅部门迅速行动,约谈了涉案公司及平台,要求其依法整改,并对实际组织过活动的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为了延伸社会治理链条,从网络空间治理的角度保护长城文化遗产,同年5月,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与文旅部门联合召开“涉长城信息平台治理工作推进会”,辖区9家从事社交、短视频、在线旅游等业务的互联网平台代表参会。

会上,文旅部门强调了涉长城信息治理的公益保护意义,并要求各平台在清理违法信息的同时,持续加大对以长城为代表的文化遗产的宣传力度,引导公众增强长城保护意识。

在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和文旅部门等行政机关的共同推动下,在京互联网平台纷纷开展专项清理行动,完善平台审核规则,并下架了1205条涉长城违法信息,明确禁止发布组织攀爬未开放长城的信息。

此外,相关平台还建立了提示机制,在页面中提示“外出游玩,请遵纪守法,勿攀爬未开放长城”,并设立视频专区进行保护长城的宣传引导,以强化用户对长城保护的意识。

2024年6月26日,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跟进监督,确认涉案违法信息已经消除,平台已经完善信息审核和提示机制。

结合案件办理情况,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还同步探索搭建了“长城保护公益诉讼线索发现法律监督模型”,发现天津市、河北省及北京市多区涉长城违法旅游信息300余条,以类案办理和线索移送方式推动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整治,筑牢网络空间长城保护的“另一张网”。

“接下来,我们的工作重点将从协同相关部门处置违法信息逐步转向弘扬长城文化,将单维信息清理拓展为多维网络治理,形成保护长城的长效机制和浓厚的社会氛围,为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提供法治保障。”秦禾说。

在保护的基础上活化利用

11月9日,2024年北京平谷“环长城100”越野挑战赛在平谷区镇罗营镇



某公司组织游客去未开放的长城打卡。(资料图片: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提供)

玻璃台村鸣笛开跑。活动现场,平谷区检察院检察官化身长城保护宣传员,向参赛选手和观众发放了《长城保护公益行动宣传册》,讲解了检察公益诉讼在长城保护领域的相关职能和长城保护的法律法规。

平谷区检察院检察官赵建国介绍,这次普法活动不仅是为了唤起全社会对长城保护的参与,也是该院前期办案活动和履职内容的延伸。

2024年3月,赵建国在浏览“环长城100”越野挑战赛的宣传资料时,敏锐地察觉到其中包含了一些可能触及长城保护法律红线的表述,如“让选手在古老的明长城遗迹纵情奔跑”“穿过长城”“路线经过x段长城”等。此外,赛事路线介绍中还出现了长城本体的图片。凭借多年办案经验,赵建国意识到这可能是一个涉及长城保护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赵建国随即与同事及长城保护员一同前往现场勘查。他们发现,长城保护范围内设置了多个指示赛事路线的标牌,有些甚至紧邻长城本体,这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已经对长城的环境和历史风貌造成了影响。

“经调查核实,赛事路线有约500米经过长城本体,而《长城保护条例》对此是明确禁止的。”赵建国指出,近年来,为了让长城文化资源“活起来”,相关部门正在努力推动长城文旅融合发展,包括开发长城主题的旅游产品,举办以“长城文化”为主题的体育赛事、文艺活动,以及与教育机构合作开展长城文化教育项目。

虽然利用长城开展体育休闲活动可以宣传长城文化,增强公众的保护意识,但活化利用应当以确保长城安全、遵守长城保护法律法规为前提。

2024年4月3日,平谷区检察院向相关

行政机关制发了检察建议。随后,行政机关对涉案企业进行了查处,并督促清除了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赛事设施。5月30日,该院跟进监督,经现场查看,确认长城本体附近的指示牌已被拆除。

鉴于赛事路线中只有500米涉及长城本体,只要避开这一段,赛事仍可继续举办,参赛者仍然能近距离感受长城的壮观。6月,平谷区检察院举行公开听证会,邀请了北京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长城保护员作为听证员,行政机关、涉案企业代表参加。与会各方共商长城保护与活化利用,达成依法举办体育赛事并坚持以长城保护为先的共识。

行政机关代表表示,将监督赛事主办方重新设计赛事路线,避让长城本体,并在未来的类似活动中严格要求主办方避让长城本体,提醒参赛者保护长城。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平谷区检察院注意到平衡长城保护与利用的重要性,于是同步开展了“检察护企”工作,提示企业在未来的体育赛事活动中依法运营,不应以可攀爬未开辟为游览区的长城为宣传点,并应采取避让措施以落实长城保护等法律法规要求。

赵建国坦言,在最高检部署“长城保护公益行动”专项工作之前,长城对他而言是模糊的。通过办案,他见识到了文物保护工作人员对长城的深厚感情,长城保护员对长城的熟悉程度,以及长城脚下村庄的村民对长城的朴素情感。随着办案的深入,他对长城的认识也变得越来越清晰,“古老长城的守护、传承和发展,我们每个人都肩负着重要的责任”。

法眼观察

□樊悦池

近日,有网友在社交平台发帖表示,疑似因被游客投喂食物而变得膘肥体壮的“可可西里网红狼”被一辆大货车不慎轧死。24日,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发布公告,称轧死狼一事属实,但所轧狼是否系网民关注的网红狼无法判断(据12月24日三江源国家公园微信公众号)。

狼是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级濒危,此次出事的狼虽然不确定是否是“可可西里网红狼”,但仍然为人们敲响了警钟,即盲目投喂野生动物,可能会给它们造成致命伤害。

野生动物有着自己独特的生存方式,对维护生态平衡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工作人员称由于游客长期投喂,越来越多的狼不再自己找食物,而是期待投喂,甚至主动靠近过往车辆,丧失了警惕的天性和本能,最终致使交通事故发生,酿成了悲剧。久而久之狼还可能产生印痕行为(指过于依赖人类而无法在大自然中生存),破坏整个生态系统的平衡和稳定性。此外,狼一旦被激怒可能会攻击人类,游客因喂食随意在国道停车,易引发交通事故,影响游客人身安全。

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在自然保护区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自然生息繁衍的活动。《青海省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规定,途经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及其缓冲区公路的车辆驾驶人和其他人员,应当主动避让野生动物,禁止惊扰野生动物。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等部门也多次发布通告严禁投喂野生动物。如此危害严重的行为为何还是频频出现?

游客投喂狼的行为之所以屡禁不止,其实与地方管理难度大不无关系。可可西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三江源国家公园的重要组成部分,地广人稀的自然保护区给管理工作带来了很大挑战。工作人员表示,已经会同公安机关在重点区域加大巡护力度,并及时劝阻路边停车和投喂野生动物的行为。但由于地域辽阔,如今投喂者也越来越多,巡查人员不能完全覆盖游客出现的地方。

此外,随着社交媒体的广泛传播,网红狼和它的同伴出没的地方已经变成网红打卡点,而大家都停车投喂也容易给人们造成一种错觉,即这些野生动物是可以近距离接触并且投喂的,许多游客盲目跟风,来此地拍下照片和视频发在社交平台,由此凸显了公众的生态保护意识不足。在一些帖子的评论区有人发布了官方禁止投喂的公告,但许多网友表示不理解,觉得投喂是一种表达喜爱的方式,是在帮助野狼充饥。

人类自以为善意的投喂行为其实很可能使野生动物一步一步走向死亡。对此种行为应加强防范和遏制刻不容缓。为此,相关部门要加大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提升公众的生态保护意识。通过进社区、进学校等多种方式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公众树立正确的自然观和野生动物保护观念。自然保护区的管理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引导和管理,做好禁止投喂的醒目提示,与相关部门合力加大巡护力度,及时制止游客投喂行为,对于经提醒后屡教不改的可进行公开曝光以示警戒,若投喂行为导致野生动物死亡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要及时报警处理。同时,积极探索智慧化管理模式,将远程监管与现场巡护相结合,以减少人力投入。社交平台也要加大审核力度,对网友发布的涉及投喂野生动物的不良视频,作出相应警示,采取下架等措施。

在关爱大自然的同时,我们也应该与大自然尤其是野生动物保持一定距离。对于野生动物,我们要不投喂,不打扰,不伤害,用实际行动表达对自然的敬畏,这样才能真正成为大自然的守护者而不是侵犯者。

保持距离是对野生动物最好的保护

金包银饰品冒充真金 典当铺里露出马脚

检察机关依法介入引导侦查破获上游造假窝点

案讯点击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韩晴) 金灿灿、沉甸甸的金手镯和项链被火烧后,竟然只有一层金皮。原来,犯罪分子为牟利,将金包银饰品当作真黄金典当,以赚取高额差价。经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李某、梁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至一年十个月,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王某、倪某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六个月,以诈骗罪判处王某、张某等人有期徒刑三年至二年三个月,各并处罚金。

2023年12月,几名年轻人经常拿着某知名品牌的金手镯、金项链来到济宁市兖州区的一家典当铺典当。一开始,典当铺老板并未起疑,这些手镯、项链的重量无误,包装正规,还刻着知名品牌的商标,便按照纯金的价格进行了兑换。但随着典当的次数逐渐增加,老板产生了疑惑:这几个年轻人是什么来头,竟然有这么多的金饰品?于是,老板决定用火烧的方式进行检测。没想到检测后,老板发现,这些金手镯、金项链竟然只有一层金皮。典当铺老板随即报警。

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立刻对涉案饰品进行了扣押,并依法传唤了典当者王某、张某等人。王某、张某等人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原来,王某偶然了解到,来自江苏的李某、倪某销售金包银饰品,他们买来后发现足以以假乱真,便萌生了将金包银饰品当作真黄金典当以赚取高额差价的念头。经查,王某、张某等人的诈骗金额达10万余元。

诈骗案成功破获后,公安机关发现,扣押的金包银饰品内侧面都刻有清晰的商标,这些商标和商场里售卖的正规金饰品的商标一模一样。随着对王某、张某等人的审讯逐渐深入以及各地公安机关对协查函的回复,一条在金包银饰品上假冒注册商标的制售链条逐渐展现出来。

原来,这种带有商标的金包银饰品在全国各地均有出现,河南省、山东省枣庄市公安机关都办理过此类案件。这些案件线索共同指向了广东某家金包银首饰店。

因案情复杂,跨区域且涉及多链条、多环节,检察机关依法介入,就案件定性、待查清事实、证据固定情况等案件办理难点进行细致梳理,引导公安机关调查取证。随后,公安民警在广东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李某、梁某,并在其店内搜出尚未销售的带有知名商标的金包银饰品及刻印工具。经查,李某、梁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通过激光打印、手工刻印等方式在金包银饰品上刻印知名商标,并通过网络进行宣传、销售,李某、倪某从李某、梁某处购买金包银首饰后,再加价进行销售。

2024年9月,济宁市兖州区检察院将该案起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如上判决。

权威 检察资讯

专业法治 视角

2025年《检察日报》
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 1-154

全年订价398元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阅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2.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